

证券代码：873570

证券简称：坤博精工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

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82,757,976.79	47,546.65	282,805,523.44	0.02%
负债合计	137,990,239.16	47,546.65	138,037,785.81	0.03%
未分配利润	54,466,115.24	0	54,466,115.24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67,737.63	0	144,767,737.63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67,737.63	0	144,767,737.63	0%
营业收入	211,595,381.08	0	211,595,381.08	0%
净利润	33,646,877.45	0	33,646,877.45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46,877.45	0	33,646,877.45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